

内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内乡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汇总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4-11

招 标 文 件

标 段：第一、二标段

采 购 人：内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12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2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47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4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内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内乡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汇总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内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内乡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汇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4-11

2、项目名称：内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内乡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汇总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755400.00元

最高限价：47554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41132504 202402020 01001	土壤表层样品检测分析化验-1标段	4355400.00	4355400.00
2	411325042 024020200 1002	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验收-2标段	400000.00	4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2个标段；

(2)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土壤表层样品检测分析化验；

第二标段：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验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 质量要求：合格；
- (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一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土壤表层样品检测分析化验要求的资格和条件。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土壤检测化验室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或须在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

二标段：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数据处理、技术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验或证明具备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处理、汇交和信息化系统开发能力。（提供承诺函）

3.3 供应商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供应商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 CA 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

负。

CA 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2.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 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内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内乡县城关镇范蠡大街南十八巷 2 号

联系人：候重阳

联系电话：13193677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 103 室

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方式：0377-65278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方式：0377-6527805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内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范蠡大街南十八巷2号 联系人：候重阳 联系方式：1319367767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荷珍 联系方式：0377-65278058 地 址：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103室
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内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内乡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汇总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公开-2024-11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土壤表层样品检测分析化验 第二标段：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验收 （详见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合格供应商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一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土壤表层样品检测分析化验要求的资格和条件。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土壤检测化验室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或须在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

		<p>名录内；</p> <p>二标段：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数据处理、技术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验或证明具备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处理、汇交和信息化系统开发能力。（提供承诺函）</p> <p>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需提供近一年财务状况；</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p>
--	--	---

		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分包	不允许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合格的服务	提供的服务必须实质上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投标人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19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p> <p>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p> <p>注意事项：标书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文件以后，桌面上会生成一个后缀是.tbdatt 的响应文件。</p>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p>

		子交易平台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如有异议，应在开标时提出。
27	开标程序	<p>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p> <p>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p> <p>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p> <p>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p> <p>4、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p>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建。
29	是否授标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30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1	*服务费	中标人中标后需向代理机构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执行。
32	*政府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设政府采购预算价，预算价是约束投标人报价的上限，

		<p>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价按废标处理。</p> <p>采购预算价：</p> <p>第一标段：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4355400.00元）</p> <p>第二标段：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p>
33	*投标文件制作器 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号文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4	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35	其他	投标人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评委专家或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备注：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投标须知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本次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1 招标范围及适用法律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内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内乡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汇总项目。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涉及的采购人具体指“内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货物和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土壤表层样品检测分析化验及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验收等。

1.2.5 “其他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相关服务等。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见第一部分“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2 凡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1.4 投标费用的承担

1.4.1 无论投标过程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 供应商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说明

招标文件是阐明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及要求、招标投标程序、评标方法、定标原则和合同条款的文件。

2.2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等）；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投标人应将需澄清及答疑的内容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提出。

3.2 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补充文件以电子版的方式发布至网上，投标人因为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3.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招标文件准备投标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5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6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 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时刻注意系统消息提醒，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消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原则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确保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4.1.2 采购人拒绝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 投标承诺函、信用承诺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9) 项目实施方案
- (10) 服务承诺
- (11) 项目组织及质量保障措施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如有时提供）

4.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4.3.1 供应商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4.3.2 正文要编写目录及页码。由于投标文件出现缺失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3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以中文印制，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4.3.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3.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报价

4.4.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中含税费、人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招标服务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2 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单价、总价等。

4.4.3 如果分项报价与单价不符的，则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副本与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4.4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4.5 投标有效期

4.5.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5.2 特别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6 投标文件签署及修改

4.6.1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

4.6.2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 5.2 投标文件上传提交的时间与地点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 5.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过时上传的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定标

6.1 开标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并签到。

6.1.2 开标程序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

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4、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

6.2 组建评标委员会

6.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6.2.2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标，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3 如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并宣布评标过程及结果无效。

6.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一年财务状况；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查询等。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合格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5 评标办法

6.5.1 采用综合评分法。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可进入综合打分。

6.5.3 评委会依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业绩、综合实力、项目组织及质量保障措施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6.6 确定中标投标人

6.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在评标报告中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6.6.2 评标报告应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进行确认，并按照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6.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6.7.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6.7.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7.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7.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7.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6.8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七、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7.1 中标结果公布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结果公告。

7.2 发出中标通知书

7.2.1 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根据中标结果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7.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3.4 中标投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处理。

7.3.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注意事项

8.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质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书面答复。

8.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采购的全部费用。

九、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十、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10.5.1 质疑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授权代表人本人送达的方式提交，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形式。未盖章、非书面形式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0.5.2 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提供书面证明材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质疑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不予受理。

10.5.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0.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5.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询问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按照如下要求提供文件（详见后附的质疑函范本）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质疑的，由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共同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将已收到质疑或者质疑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

十一、相关注意事项

11.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1.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都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11.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11.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11.8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9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十二、其他内容

12.1 投标人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12.2 投标人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时，投标人应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12.3 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时）

上述给予 10%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12.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 址：.....邮 编：.....
联 系 人：.....联系电话：.....
授 权 代 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标段：.....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按实际发生量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最终用户付款,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及时纠正。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暂停供货资格;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解除合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

4. 质量：_____。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___天。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参加_____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签名）：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____（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_____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信用承诺书、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的投标。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 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 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 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 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每个人员各填一张表。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8.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8.2 投标人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情况

8.3 近一年财务状况

8.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8.5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8.6 信用查询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组织及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对于货物、服务类项目应在采购文件中作出如下规定：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中小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有关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2、供应商提供以下声明函：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中标，此声明函将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3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描述，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评 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p>一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土壤表层样品检测分析化验要求的资格和条件。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修订版)》操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土壤检测化验室须在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或须在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内。</p> <p>二标段：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数据处理、技术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验或证明具备第三次土壤普查数据处理、汇交和信息化系统开发能力。（提供承诺函）</p>
		税收及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要求	近一年财务状况；
		三年无违法声明函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 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

			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 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	<p>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p> <p>二、评标原则:</p> <p>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p> <p>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 公平评标。</p> <p>3.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p> <p>4. 评标结束后, 各投标人的得分按高低排序,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p>		
4	<p>一标段:</p> <p>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p> <p>一、投标报价 (满分 17 分)</p>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7 × 100%</p> <p>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1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二、供应商综合实力（满分 33 分）

1、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供应商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能力附表涵盖全国第三次普查指标 100% 的得 8 分，涵盖 80%-100% 的得 4 分，涵盖 50%-80% 的得 2 分，低于 50% 的不得分。（提供资质附表原件扫描件）

4、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测试类相关专业职称，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技术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政府部门颁发的测试类相关专业职称，高级职称的得 3 分。共计得 6 分。

（提供员工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合同及职称证书扫描件，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

5、投标人持有仪器设备：离子色谱仪、全自动凯式定氮仪、阳离子交换量前处理设备、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每少一类仪器扣 1 分。全部满足得 8 分。

（提供相关设备的发票及校准证书扫描件）

6、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三、响应文件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满分 5 分）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内容齐全，编制字体一致、无明显错别字，图片清晰可辨认，排版整齐，目录及页码标注准确得 5 分。对以上情形之一每有一项不符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四、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45 分）

1、对项目的认知情况：明确编制目的和指导思想，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 8 分；对项目有全面的认知了解，内容完整，得 5 分；对项目有基本的认知，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2、方案规划理念及思路明确清晰合理，项目实施人员职责明确，设备安排计划合理，得 8 分；方案规划理念及思路明确，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齐全，设备安排明确，得 5 分；规划理念及思路简单明了，有基本的人员及设备安排，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3、重、难点的理解以及关键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详细、可行，降低项目成本、缩短工期、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合理、有效，得 8 分；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完整全面得 5 分，有基本的重、难点的分析理解和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4、确保服务期和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详细、可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组织措施完整，质量控制思路清晰，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得 8 分；确保工程服务期和质量措施全面，工作进度安排和质量控制思路明确，得 5 分；有简单的服务期限、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工作进度安排，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5、项目成果管理及相应保证措施合理、有效，确保项目安全实施的措施全面具体，得 8 分；项目成果管理措施得当，能够确保项目安全实施，得 5 分；有简单有效的成果管理措施，得 2 分；缺项得 0 分；

6、综合评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总体情况打分，从总体工作程序安排、架构合理性，方案的切实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可行、针对性强，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清晰明确、合理，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有针对性，总体工作流程、架构明确，得 3 分；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注：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二标段：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一、投标报价（满分 15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供应商综合实力（满分 35 分）

1、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2、团队成员中有土壤普查、土壤制图等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土壤、地理、地质、制图、地理信息、遥感、农学等专业）学历或职称人员，提供博士或高级职称人员 1 位，得 3 分，提供硕士或中级职称人员 1 位得 2 分，本项满分 15 分。（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团队人员中有接受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省级土壤普查办组织的土壤三普外业调查采样培训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团队人员中有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土壤调查与采样技术领队人员，每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提供文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承诺具备完成工作需要的设备物资，主要包括人员、技术、软硬件设施等，本项目满分 4 分。（注：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6、根据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三、响应文件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满分 5 分）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内容齐全，编制字体一致、无明显错别字，图片清晰可辨认，排版整齐，目录及页码标注准确得 5 分。对以上情形之一每有一项不符的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四、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满分 45 分）

项目总体认知（满分 5 分）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和服务要求的理解透彻，整体需求的分析详细、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高，得 5 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意义和建设内容的理解较透彻，对工作的

整体需求的分析较详细、较合理，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较高，得 3 分；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和服务要求的理解一般，对工作的整体需求的分析较简单、合理性一般，对政策的技术要求、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熟悉程度一般，得 1 分；

4.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满分 10 分）

1. 实施方案详尽、考虑全面，设计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先进、可行性和科学性强，资料收集齐全，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较详尽、考虑较全面，设计较符合本地实际，采用技术方法较先进、可行性较好，科学性较强，资料收集较齐全，得 6 分

3. 实施方案详尽程度一般、考虑一般，设计符合本地实际性一般，采用技术方法一般、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资料收集齐全得 3 分。

4.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组织架构（满分 5 分）

1. 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完整合理，得 5 分；

2. 具有较合理、较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较完善的项目管理内容编制较完整合理，得 3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不完整，内容编制不完整不合理，得 1 分；

4.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安全措施（满分 9 分）

1.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 9 分；

2.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安全措施较合理、可行性高得 6 分；

3.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安全措施一般，得 3 分；

4.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

项目进度方案（满分 9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严谨、合理、可行性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9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较严谨、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6 分；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进度计划、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 3 分。</p> <p>4.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p> <p>后续服务方案（满分 7 分）</p> <p>1.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7 分；</p> <p>2. 后续服务计划比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 5 分；</p> <p>3. 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度、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3 分；</p> <p>4. 如若缺项则不得分。</p> <p>注：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价打分。</p>
<p>定 标</p>	
<p>5</p>	<p>1、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p>3、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确定最终排序。</p> <p>4、根据评标排序，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p>

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标段：

（一）技术要求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为内乡县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提供土壤样品内业测试化验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样品保存：按规范要求做好土壤预留样品和剩余样品的保存工作。

2、样品检测：在省级质量控制实验室的指导下按照检测任务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样品检测工作，按时报送上传检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3、主要检测指标如下：按照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检测实施方案要求的参数进行检测。

4、针对 1037 个样品进行检测。

（1）耕地、园地土壤样品检测指标：

表层样品检测指标：机械组成、水稳性大团聚体、pH 值、阳离子交换量、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全硒、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

剖面样品化验内容：土壤田间持水量、机械组成、水稳性大团聚体、pH、可交换酸度、阳离子交换量、水溶性盐（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交换性钙、交换性镁、交换性钠、交换性钾、盐基总量）、有机质、碳酸钙、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硼、全硒、全铁、全锰、全铜、全锌、全钼、全铝、全硅、全钙、全镁、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

（2）林地草地土壤样品检测指标

表层样品检测指标。机械组成、pH、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总量、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

剖面样品检测指标。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pH、可交换酸度（pH 小于 6.0 的检测）、水解性酸度（pH 小于 6.0 的检测）、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总量、有机质、碳酸钙、全氮、全磷、全钾、全铁、全硫、有效磷、速效钾。。

（二）其他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对土壤普查工作中存在不按规程规范操作、误差率高等问题的机构，由业主单位暂停其正在进行的土壤三普工作，直至整改到位，验收合格。对连续 2 次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存在弄虚作假、泄露敏感数据信息等行为的，立即停止其正在进行的普查工作，并取消其承担全省普查工作任务，情节严重的由相关单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保密要求：本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均按相应保密规定执行，服务单位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非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服务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4、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要求，符合采购人验收的有关要求。

二标段：

1、项目名称：内乡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内乡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汇总项目

2、项目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3、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内乡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确定一家技术服务单位为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成果文件。

4、工作依据

- (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 (2)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
- (3)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 (4)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 (5)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
- (6)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 (7)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 (8)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
- (9) 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壤普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注：上述标准、规范及规程仅是项目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本项目采购、服务、监督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和规程。

5、工作内容

供应商具体服务内容：

组织开展我县土壤普查成果汇总，包括图件成果、数据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等。

相关成果及成果相互之间要内容衔接、表述规范、准确，要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要求，符合河南省和南阳市三普办技术要求。